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6〕02号

关于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13.5公里处合心镇哈达村，占地面积6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本项目拆除原有2台0.7t/h燃生物质锅炉（1用1备）及配套设施，新建1台2.5t/h生物质水汽两用锅炉。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废气由1台2.5t/h生物质水汽两用锅炉产生，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锅炉炉渣、除尘器除尘灰定期外运用作农肥；生物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

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2月11日